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47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■■■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模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■■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上海■■■模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其支付案款57580元、逾期付款利息2052.49元以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250.15元和执行费763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模具有限公司机器设备（电动单梁起重机）1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  
审 判 员 吴 建 良  
审 判 员 钱 斌  
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 
法 官 助 理 王 蓉  
书 记 员 徐 树 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